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林秋妹

代 理 人 陳泰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6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6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6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因認鑑定證人林進基土木技師於法庭之證述涉及偽證罪嫌，伊為收集證據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上訴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
02 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
03 之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5年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
04 之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
05 聲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
06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
07 注意遵守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11 法官 鍾宇嫣
12 法官 陳 馥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王峻彬